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抗字第72號

抗 告 人 洪子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職務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又按裁判，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，以裁定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20條定有明文。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，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，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終結訴訟先行程序，程序上應求其慎重，如未以裁定方式為之，不能期待當事人必知悉其瑕疵之嚴重性，法文雖未敘明應以裁定命補正，惟解釋上理當如此，不因程序之煩勞而有所差異。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定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，其命補正形式應以裁定為之。如一審法院僅以函文或通知方式命補正，即有瑕疵，如經抗告，應予廢棄(本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伊係受僱於相對人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鴻佰公司)，擔任派遣工作，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9萬元。詎鴻佰公司不承認與伊有僱傭關係存在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22日不法解僱伊，而艾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則無視調解程序，強行要求伊至其他公司工作等語，為此，請求確認伊與鴻佰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

01 命鴻佰公司按月給付伊9萬元等情，有卷附補正聲請書可參  
02 (見原法院勞專調卷第245-246頁)。原法院於114年7月31日  
03 勞動調解程序當庭諭知抗告人應於收受繳費通知後5日內如  
04 數補繳裁判費，復於114年8月4日以函文通知抗告人應補繳  
05 第一審裁判費1萬8560元(見原法院卷第7頁)，因抗告人未  
06 補繳，於114年8月20日裁定駁回其訴(下稱原裁定)。惟原法  
07 院上開114年8月4日之通知，並非法院之裁定，無從賦予抗  
08 告人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抗告機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難謂  
09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定命補正之  
10 程式，其命補正之程序即有瑕疵，自難認已合法踐行命補正  
11 程序，則原裁定以抗告人未依通知補正，起訴不合法為由駁  
12 回抗告人之訴，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  
13 定既有上揭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  
14 定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17 勞 動 法 庭

18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顏 毓

19 法 官 陳 容 蓉

20 法 官 楊 雅 清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2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2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26 書 記 官 黃 炎 煌